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佐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徐浪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同时，我们充分了解了徐浪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徐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规范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子公司进一步的发

展需要，拟对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 **四、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反之

\_\_\_\_\_  
李居全

\_\_\_\_\_  
周 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